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¹⁾

開始接受認購申請 ⁽²⁾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給予 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³⁾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⁴⁾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滙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認購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十月八日(星期一)

(2):

循多種途徑(參考「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

一段)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在適當位置

提供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自十月八日(星期一)起

(3):

在本公司網址 (www.kingsoft.com) 刊登載有

上述(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布 自十月八日(星期一)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⁶⁾ 十月八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獲(如適用)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⁵⁾⁽⁷⁾ 十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二)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2) 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不能辦理登記申請，於本部分「預期時間表」所提出的日期則可能受到影響。如遇此等情況，本公司將於報章發出公佈。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認購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預 期 時 間 表

- (5)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申請人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備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認可的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發行，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之理由」分段中所述的終止權尚未行使並已告失效，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7)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退款支票，或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所載的詳情。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